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8 年 第四期

(总第 19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中远两湾城第三及第四居委会并调整第一及第二居委会区域的批复.....	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孜浩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管区属骨干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8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7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卫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1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春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1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08)》的通知.....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政体制规范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6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7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中环市级商业中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2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26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产业发展科技孵化项目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7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进一步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3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委会的通知.....	3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中远两湾城第三及第四居委会并调整第一及第二居委会区域的批复

普府【2008】9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中远两湾城第三及第四居委会并调整第一及第二居委会区域的批复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新建宜川路街道中远两湾城第三、第四居委会及调整中远两湾城第一、第二居委会区域的请示》（普民[2008]59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宜川路街道办事处新建中远两湾城第三居民委员会及第四居民委员会，并调整第一居民委员会及第二居民委员会区域。

调整后的中远两湾城第一居民委员会辖中潭路100弄10号至204号中门牌号为双数的楼组；第二居民委员会辖中潭路33弄7号至15号、91弄1号至59号楼组，99弄5号至57号中门牌号为单数的楼组；新建的第三居民委员会辖中潭路99弄79号至241号中门牌号为单数的楼组；第四居民委员会辖远景路97弄2号至58号楼组，中潭路100弄222号至336号中门牌号为双数的楼组。

此复。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孜浩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9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孜浩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陆孜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兆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杨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戌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升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制定的《 普陀区区管区属骨干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普府【2008】8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管区属骨干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区属骨干企业：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区管区属骨干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2008年10月27日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8年度 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普府【2008】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伟同志2008年度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在2008年第十三届北京残奥会上，我区桃浦镇欣普戴尔塔光电器件有限公司职工、优秀运动员郭伟同志牢记全区人民的重托，不畏强手、奋勇争先、超越自我，不负众望，打破三项世界记录，勇夺三枚金牌，取得了运动成绩和奥运精神文明的双丰收，实现了“为人生添彩、为奥运争辉、为民族争气、为祖国争光”的誓言，在奥运赛场上展示了国威，振奋了精神，为中国、为上海、为普陀争得了荣誉。

为表彰郭伟同志在本届残奥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做出的突出贡献，普陀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郭伟同志2008年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全区人民以郭伟同志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发扬振兴中华、为国争光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勇往直前、追求卓越的拼搏精神，为迎世博600天行动，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建设和谐新普陀而奋斗！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普府【2008】82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撤销工作，确保村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

法》（沪府发1996，34号）、《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沪府发1998，55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原则）

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保护农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有利于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的操作；

（三）切实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组织机构及要求）

（一）区成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撤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监督工作。成员由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农办、区国资委、区劳动保障局、区房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府法制办、区纪委监委、长征镇、桃浦镇等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严格把关，注意各个工作环节的联动和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依法操作。

（二）镇相应建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规范、协调撤制工作，成员由镇领导及镇财政、监察（纪检）、审计、信访、房地产管理、民政、劳动保障、集体资产管理、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和撤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组成。

镇撤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区、村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形成合力，深入基层、规范指导，做好村民思想稳定工作。

（三）村建立撤制工作小组，负责撤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村撤制工作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与组、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村撤制工作小组要本着依法、民主、实事求是的精神，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规范操作，确保撤制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村民小组（生产队）撤制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撤销村民小组的建制：

（一）村民小组所属集体土地被全部征收（用）或征收（用）土地后剩余的实际耕地面积按实际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不足二分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

（二）村民小组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第五条（村民小组撤制工作程序及要求）

村民小组撤制工作程序：

（一）村民小组（生产队）通过清产核资和评估，根据有关政策，提出队级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二）村民委员会对拟撤销村民小组的土地权属界线及权属范围内土地性质进行确认，报镇土地管理所与区房地局审核，如审核中有集体土地存在的，必须对上述未征收（用）的集体土地补偿费予以处置说明。

（三）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拟撤销村民小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未

征收（用）集体土地处置方案]进行表决，并书面向镇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

（四）镇政府审核后，批复是否同意撤销村民小组建制，并报区政府备案。

（五）区政府接到撤制备案后，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后续工作。区房地局根据市政府的征收土地的文件，再根据区国资委审核同意的撤销村民小组资产处置方案的鉴证意见和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的集体土地处置表，按国家征地补偿标准，配合做好撤制村民小组的未征收（用）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工作；区劳动保障局指导做好16周岁以上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的工作；区公安分局根据现行户口政策，做好剩余农民户口农转非工作；区国资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有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撤制条件）

村民委员会撤制条件：

- （一）村民小组全部撤销；
- （二）16周岁以上人员全部落实社会保障；
- （三）农业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户口；
- （四）村民委员会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 （五）完成农村旧宅基改造（或已有农村旧宅基改造计划）；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村，可以撤销村民委员会的建制。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程序及要求）

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程序：

（一）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国资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拟订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村集体资产的范围、分配对象、处置时限等，并报镇撤制工作指导小组审核同意。

（二）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及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三）村民会议通过撤销村民委员建制及资产处置方案后，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建制的请示。

（四）镇政府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并附有关附件。附件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村资产处置方案、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区房地局出具拟撤销村民委员会土地征收（用）工作的相关意见；区劳动保障局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16周岁以上人员全部落实社会保障的审核意见；区公安分局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农业人口全部农转非的审核意见；区国资委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资产处置的鉴证意见。

（五）区政府办公室把“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流转至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进行审核，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在审核村民会议及各成员单位意见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交审核意见，并代拟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六）区政府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文件生效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国资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涉及村民小组、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按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区政府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但尚未完成集体资产处置的村、队，仍应按规定完成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第九条（产权变更）

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被批准撤销及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处置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应当注销或变更原经济实体的投资主体，及时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理顺产权关系。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28日起施行。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2008】8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与《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沪府发〔1996〕34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转批市农委关于《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沪府发〔1998〕55号）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普陀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

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符祖鸣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道云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社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区农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永俊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周勤毅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 军 区房地局副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委副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夏 舒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顾薇玲 区审计局副局长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

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秦建国兼任。

今后，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卫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8】7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卫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卫国同志为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春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8】7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春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杜春文同志为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普府【2008】6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归口部门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区
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
录（2008）》的通知**

普府办【2008】9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08）》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经委、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08）》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
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
政体制规范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08】9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政体制规范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政体制规范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普府办【2008】7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0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和《2008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国家《条例》）和本市修订后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本市《规定》）的有关规定，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普陀区政务公开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区长担任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分管区长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区府办、区监察委、区信息委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府办。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府办主任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府办、区监察委、区信息委的领导兼任。区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定期沟通，及时商议有关事项，确保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也要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各部门、各街道镇的行政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的职能科室。各部门、各街道镇要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

（一）认真抓好国家《条例》和本市《规定》的宣传及实施

国家《条例》和本市《规定》是政务公开的基本行政法规。实施好国家《条例》和本市《规定》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工作。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重点抓好国家《条例》和本市《规定》的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修订。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及时研究国家《条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

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要完善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的建设工作，重点推进公共图书馆建立政府信息查阅点，进一步完善政府机关向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

（二）深入推进审计公开

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行政透明度，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开。要根据《审计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对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部门加大审计力度和公开力度，依法分级分层、由内到外、循序渐进地推进审计结果公开。要在公开审计项目计划、审计结果、审计整改三个方面有新的突破，确保政府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

要根据国家《条例》规定和全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建立和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编制好办事公开目录。形成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保等行业的工作规范，并重点向住房、旅游、食品、药品等领域进行推广和部署，搞好服务承诺、办事项目、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信息的公开。要进一步规范办事公开的内容和程序，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创新公开的制度和措施，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公共企事业单位树立良好的行业作风。要把办事公开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执法监察、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办事公开的综合效应，提高办事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全面推进街道镇政府公开制度

要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重点搞好救灾救济款物发放、优待抚恤情况的公开，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街道办事处要重点抓好事关居民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公开。

（五）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内容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重点是推动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审计结果、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性资金运行情况、土地交易情况、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动拆迁信息、城市规划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二是加强公开时效。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扩大主动公开的覆盖面。结合本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加大对本市《规定》实施前形成的相关文件的梳理力度，进一步摸清公开的底数。

三、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提高覆盖面。

二是探索高效便民、双向互动的新型公开渠道。探索政府与群众之间的网上在线交流，政府热线电话，政府短信等，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积极拓展网上办事功能

拓展网上办事深度，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以贴近市民和企业需求为导向，集聚“在线受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表格下载、办事指南、办事机构、相关法规、网上咨询、监督投诉、便民问答”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一办到底”。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贯彻落实好即将颁布和实施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法》。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为政务公开监督员，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的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事项的公开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在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

要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国家《条例》、本市《规定》及有关文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政务公开的特点和规律，总结推广各单位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7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简称残工委）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区残疾人事业健康稳步发展，残疾人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构建和谐新普陀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推动我区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工作的开展，经区政府同意，对人事职务变动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符祖鸣 副区长

副主任：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钱忠明 区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

曹道云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盛金海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钦海 区医保办副主任

卢 新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史启平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
田军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国强	区经委副主任
伍贤民	区民宗办副主任
孙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庄华	桃浦镇副镇长
庄春松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春洪	区总工会副主席
汤新	区科协副主席
许干恒	普陀工商分局副局长
严晓琳	普陀税务分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波	区信息委副主任
李伟钧	区市容局副局长
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局副局长
肖兆明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张良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陈浩然	区社保中心副主任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姚军	区妇联主席
姚金彪	区档案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人事局副局长
夏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傅开国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鹏勇	区外经委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颜毓	区外事办科长
魏静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钱忠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中环市级商业中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8】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中环市级商业中心推进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推进普陀区中环市级商业中心的打造，提升中环地区乃至整个普陀区的商业能级和形象，进一步凸现“商贸物流普陀”的区域功能定位，并作为普陀区迎世博工作的亮点和重要抓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中环市级商业中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顾问：张新生 市经委副主任
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召集人：裴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和平 区房地局党委书记、局长
石骏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刘会勇 区市容局局长
刘禄海 区外经委主任
吕南停 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严志农 区经委主任
张明芝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李俊强 区税务分局局长
陈敏 区发改委主任
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莫国富 区绿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稽启春 长风生态商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区国资公司董事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长征镇镇长蒋志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经委副主任田国强、长征镇副镇长吴超担任，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委、长征镇。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普府办【2008】6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自即日起启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印模附后），此两印章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办公室保管，主要用于我区住房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产业发展科技孵化项目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普府办【2008】6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产业发展科技孵化项目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监察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产业发展科技孵化项目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进一步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6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进一步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进一步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普陀区进一步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源头工程，重视和开展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我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满足婴幼儿家庭需求为目标，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进一步推进本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普陀人口素质，促进普陀家庭幸福，为构建和谐新普陀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完善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体系，逐步形成

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响应的工作运作模式，开发婴幼儿潜能、建立和谐亲子关系、创造优良养护环境，确保辖区内95%以上的常住0—3岁婴幼儿家庭每年享受4次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服务阵地，实现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建立完善以区早教指导中心为教研基地，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基地、早教分中心为主体，社区幼儿园、居（村）委家庭计划指导室为依托的“网、圈、点”三级服务阵地网络。区级层面的早教指导中心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内容的相关课程和活动项目，并定期向社区婴幼儿家庭免费开放；加强师资培训力度和社会早教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区指导服务的专业性。街道镇层面充分发挥早教分中心和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基地的作用，分中心和基地相互协作交流，做好周边小区散居婴幼儿的科学育儿指导。居（村）委层面紧紧依托社区幼托机构、医疗机构和家庭计划指导室，重点做好婴幼儿家庭的上门入户指导，积极组织婴幼儿家庭参加各项科学育儿活动。

（二）强化队伍建设，实现指导人员的专业化

充分发挥区早教中心专家、老师和社区幼儿园老师的专业作用，充实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基地的师资力量，认真落实本辖区内婴幼儿科学育儿活动的组织实施、宣教咨询等工作。发挥已有的家庭计划指导员作用，做好婴幼儿家庭的面对面指导服务。同时积极发挥社区人口计生综合服务站技术服务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医生、营养专家等队伍的作用，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的专业性。充分利用辖区内高校、研究机构人员的社会力量，承担婴幼儿教育、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大型活动咨询，并参与区级层面的服务指导工作评估。

（三）丰富载体建设，实现服务形式的多样化

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特色，针对不同婴幼儿家庭的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指导服务工作。注重上门入户指导，根据“就近入户、按需服务、有效指导”的原则，继续拓展家庭计划指导服务内容，建立婴幼儿个人档案，加强0—6个月婴幼儿的保健指导，凸显工作的实效性。依托早教中心、分中心、社区科学育儿基地、社区幼儿园，针对婴幼儿父母、祖辈养育人等不同对象，定期组织开展课程培训，凸显工作的规范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主题活动、专家咨询讲座等活动，凸显工作的多样性。

（四）关心弱势群体，注重指导服务的公益化

强调同等同享指导服务，针对流动人口、社区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开设有针对性的课程，组织有针对性的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突出指导服务的公益性，让弱势家庭的婴幼儿享受到同样的免费指导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

完善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联席会议，景莹区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口计生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道、镇为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和协调工作推进，共同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工作中的分工合作与交

流沟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街道、镇层面进一步健全领导小组，充分挖掘行政资源和社区资源，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确保经费投入

区级层面要继续加大对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力度，并逐年提高经费，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街道、镇要把对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的投入作为一项基础性投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各项活动的开支。

（三）强化考核评估

将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纳入各部门及各街道、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过程管理和终期考核。根据推进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专家组联手制定考核评估标准，对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了解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6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优生优育工作，加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后的联席会议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蒋 莺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范以纲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郑 葵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寿权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乃毅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 将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奚美芬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荣华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魏 静 长征镇副镇长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陈志秀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08】5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调整与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严志农 区经委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和平 区房地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吕南停 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刘禄海 区外经委主任
江 蕾 桃浦镇副镇长
李俊强 区税务分局局长
陆广祥 区国资委主任
陆文龙 区经委副主任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莫国富 区绿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裴 崦（兼）
常务副主任：杜春文 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 主 任：蒋 珂

张建平 市经委综合规划室副主任

区城管大队调研员

江 蕾（兼）

陆文龙（兼）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今后，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007年8月13日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桃浦工业区调整发展推进办公室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普府发〔2007〕5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